

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桂建处理字〔2019〕13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理决定书

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2018年3月15日，由你公司监理的桂林市荔浦县第二中学教学楼（二期）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根据荔浦县人民政府《关于〈荔浦县第二中学教学楼“3·15”事故调查报告〉的批复》（荔政批字〔2018〕38号），认定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，“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”：

对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到位，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督查整改。

作为事故工程的监理单位，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93号）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厅已于2019年1月22日向你公司发出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理告知书》（桂建处理告字〔2019〕15号），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要求。

我厅将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，在住房城乡建设部作出决定之前，根据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93号）第

五十七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暂停你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承揽新的监理业务15日，时间自2019年2月2日起计算。

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北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2011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高榕蔚，0771-2260138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9年1月31日

(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)